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环境保护行业相关资产。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与收购标的沟通谈判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未来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4月2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379,307	59.65	A股普通股
2	李逸微	3,995,085	0.36	A股普通股
3	翟淑萍	3,000,000	0.27	A股普通股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	1,960,000	0.18	A股普通股

	河 9 号信托计划			
5	蒋文涛	1,857,300	0.17	A 股普通股
6	蔡金英	1,830,500	0.17	A 股普通股
7	张兴	1,638,650	0.15	A 股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	1,327,900	0.12	A 股普通股
9	蒋金生	1,235,984	0.11	A 股普通股
10	姚小丹	1,117,800	0.10	A 股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416,157	17.21	A 股普通股
2	李逸微	3,995,085	0.36	A 股普通股
3	翟淑萍	3,000,000	0.27	A 股普通股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黄河 9 号信托计划	1,960,000	0.18	A 股普通股
5	蒋文涛	1,857,300	0.17	A 股普通股
6	蔡金英	1,830,500	0.17	A 股普通股
7	张兴	1,638,650	0.15	A 股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7,900	0.12	A 股普通股
9	蒋金生	1,235,984	0.11	A 股普通股
10	姚小丹	1,117,800	0.10	A 股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

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